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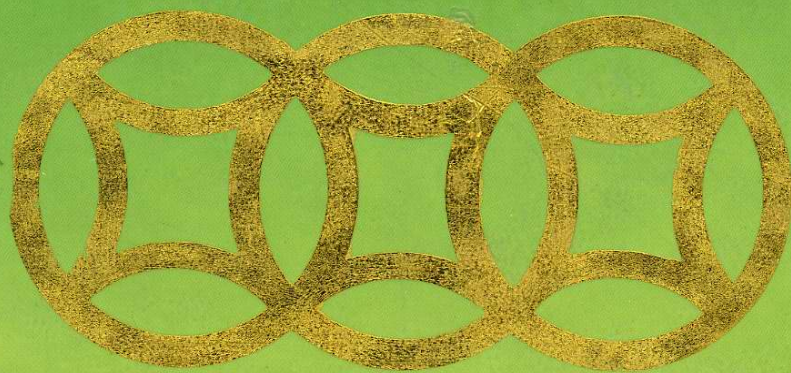
密縣

018977

(公元 221 — 1990 年)

財政志

李治淮 梁国安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密县财政志

李治淮 梁国安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豫)新登字 02 号

密县财政志

李治淮 梁国安 主 编
责任编辑 周本庆 孙 彤

*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维思财经新闻发展公司制作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1.44 印张 55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349—1600—3/S·410

定价:50.00 元(精装)

《密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誉组长：张书铭
组 长：卢国旗
副组长：李治淮 张树松
成 员：裴建锋 杨万选 常治业 陈殿勋

《密县财政志》编写人员

主 编 李治淮 梁国安
副主编 裴建锋 张 水 王栓明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泉	王栓明	王聚福	方小慧
巩二卿	曲宏亮	刘玉成	刘发来
李文学	李东泉	李治淮	李建超
李鹤年	李鹤峰	李聚吾	张 水
张福海	屈学敏	胡明灿	段新川
郭秀珍	徐 水	梁国安	梁国定
韩云勋	裴建锋	李春玉	

《密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誉组长：张书铭
组 长：卢国旗
副组长：李治淮 张树松
成 员：裴建锋 杨万选 常治业 陈殿勋

《密县财政志》编写人员

主 编 李治淮 梁国安
副主编 裴建锋 张 水 王栓明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泉	王栓明	王聚福	方小慧
巩二卿	曲宏亮	刘玉成	刘发来
李文学	李东泉	李治淮	李建超
李鹤年	李鹤峰	李聚吾	张 水
张福海	屈学敏	胡明灿	段新川
郭秀珍	徐 水	梁国安	梁国定
韩云勋	裴建锋	李春玉	

《密县财政志》主编、副主编简历

主 编

李治淮：男，1953年9月生，中共党员，密县米村乡柿树湾村人，1978年开封师范学院毕业，1986年获河南财经学院本科证。历任财政局监察员、副局长、总支书记等职，会计师技术职务。先后在省内外有关刊物上发表过《密县乡级财政会计制度》、《县级综合财力及其平衡初探》等多篇学术论文，并且参加编写和主编《乡镇企业会计》、《现代会计学原理》等著作。曾被县委、政府记大功一次，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参与主（审）编《密县财政志》。

梁国安：男，1933年生，195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56年由乡政府调入县财政科（局），至今做财政工作近四十载，历任会计、审计、预算股（科）长等职。先后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财政管理论文12篇，制定的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被国家财政部推广全国实施。主编《管理乡镇财政》一书，由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在财政工作中，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多次受到省、市、县等部门的好评。

副 主 编

裴建锋：男，1936年生，密县来集乡裴沟村人，195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8年自学攻读“经济法与经济管理”获大专毕业证书。从事财贸经济工作37年，先后任商业局副局长，县社、财委主任，财政局党支部书记等职，具有一定而丰富的经济管理和社会实践经验，曾主持制定“商品资金定额管理意见”、“工资含量费用包干百元销售提成经营责任制”。参与《密县供销社志》和《郑州企业辞典》等书籍的编写。

张水：男，1934年生，密县米村乡杨岗村人，1956年参加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历任合作社会计，经理。1983年至今任财政局副局长，1987年中央电大毕业，1988年授予会计师职称。在四十余年工作实践中，对财贸、经济工作有一定的理论经验，曾多次被评为县先进工作者。

王栓明：男，1962年生，密县苟堂乡槐树岭村人，197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毕业，助理会计师。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荣立二等功，1982年《军事研究》第八期上发表“沙漠中摩步连进攻、防御作战方案”和“浅谈摩步在沙漠持久生存”论文。1987年兰州军区党校毕业，1989年部队转业，现任密县财政局党总支办主任。

上 编

建国前密县财政

第一章 封建制密县财政

(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 1911 年)

第一节 战国至元代时期

密县历史悠久,据 1977 年国家考古队在密县超化乡发掘的莪沟北岗遗址说明:远在 7000 年以前就有人定居。夏代、商代为豫州之域,西周称为密国,又为郟(Kuai)国,均属豫州管辖。春秋时代,郟国被郑国所灭,改名新密,也叫新郑。战国周烈王元年,韩哀侯兴兵灭郑,新密改属韩。周显王时,置新密为新城郡,属楚国。密县地处中原,各国诸侯相互争霸,岁无宁日,军队盘据境内,人民负担繁重的军粮和徭役,生命和财产毫无保障。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密县属颖川郡(今禹县)。

汉代,高祖时始置密县。县城设在古密国(今大隗镇),属河南郡。西汉田赋征收,最初规定十五税一,较秦减轻,文帝时减为三十税一。其后十几年,曾全部免除田租。汉代对人口丁户口的课税,有以下几种:

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也就是后来所说的丁赋。

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也叫口钱。

更赋:是对人民所课的力役。

户赋:是在算赋和更赋之外按户征收的税。每年每户要缴纳赋钱二百,作为列侯封君的食租。东汉时为国租,不列入国家的收入。

汉武帝时,用兵讨伐匈奴,为扩充军费,加重算赋、口赋、更赋、户赋、献费征收,密县人民负担始重。

东汉桓帝延禧八年(公元 166 年)开征田赋附加,每亩附加十钱。灵帝中平二年(公元 185 年),又以修缮宫室为名,向天下田亩征附加税、每亩十钱。田赋附加,从此开始。

东汉末年,终因朝政腐败,豪族残酷盘剥,激起了黄巾大起义,结束了东汉的统治。

三国魏时,密县属司州河南郡。公元 196 年,为了解决战时财政的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曹操采用枣祗、韩浩的建议,始兴屯田。屯田可以不服兵役和一般的徭役,专门从事农耕。他们按土地的实际收获量向官家分成缴纳地租,用官牛的,官六民四;用私牛的,官民对分。屯田客的生活比较有保障。曹操还废止了两汉以来繁重的算赋、口赋,实际按田出租,按户出绢绵,“户调”制度从此开始。

晋代,武帝泰始二年(公元266年),密县属司州荥阳郡。太康元年(公元280年)颁布了占田、课田和户调法令。西晋的课田和户调规定:每个男子可以占田70亩,女子可以占田30亩。其中每个丁男(16~60岁)要课田50亩,丁女20亩;次丁男(13~16岁的少年和60~65岁的老人)25亩,次丁女不课田。课田的剥削量据史书记载:课田50亩收租4斛。按这个数折合,平均每亩交租8升,曹魏时曾规定一般农民需向政府交纳每亩4升的田租,可见在西晋课田制下的田租剥削率比以前增加1倍之多。

当时,农民除了交纳田租以外,还要负担沉重的“户调”。所谓“户调”,就是政府以户为单位向农民征收的赋税。西晋政府在颁布户调令中规定:丁男作户主的,每年要交纳绢3匹,棉3斤;妇女或次丁男为户主的,折半交纳。户调的剥削,比曹魏时期的绢2匹、棉3斤,增加了1/3。

西晋自惠帝以后,中原地区经历了百余年的战乱。百姓流散,土地荒芜,农业凋敝,财源枯竭。豪强士族之家借口自保,大肆招募部曲私兵,结成坞堡,并荫庇附户,兼并土地,直到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统一北方,社会才日趋安定。流亡百姓重返家园后,又产生了土地所有权的争论。由于年代久远,产权难以判断,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为平息地权纠纷,抑制豪强兼并和开垦大量无主荒地,孝文帝接受李安世的均田建议,实行了均田制。北魏的均田制对北齐、北周、隋唐各朝的土地政策的制定有重大影响。

北魏孝明帝(公元525~528)时,密县初属荥阳郡,后分置武陵城和曲梁城,属光武郡。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485年),颁布的均田令中规定每个15岁以上的男子给耕地40亩,女子20亩,年老死亡时交还国家。休耕1年的田地,多给1倍,休耕2年的,多给2倍。每个男子另给桑田20亩,规定种桑、枣、榆树,不交还国家。政府还规定一夫一妇要向国家纳租粟2石,纳调帛1匹。此外,还有徭役杂调。在均田制下,一夫一妇耕种的田地是60亩。当时每亩的收获量五、六斗,共可收获30石左右,每年所交纳的田租是2石,帛1匹。农民比起过去的赋税负担,确实减轻了不少。

自北魏迁都洛阳以后,不断向南朝发动战争,密县人民的徭役、兵赋负担随之加重。从河南到河北,家家有从军,丁丁要转运,以致“死丧离旷,十室而九”,“田芜罕耘”。人民的生命、生产都遭到极大的摧残。

从宣武景明元年(公元500年)开始,剥削加重,徭役频繁,赋税租调也越来越多,当时的户调绢,按规定是一匹长4丈,可是政府征收时都要每匹“皆七、八十尺”,无形之中增加了1倍。租米也是如此。北魏的斗秤本来比以前已经大了1倍,而当时又用“大斗、重秤”,三斗才合一大斗,三两为一大两,农民的负担便又增加2倍。农民被迫离开家乡,逃亡外地,有的投靠强豪,成了地主的农奴,有的投入寺庙为僧尼,以逃避苛重的调役。当时农民大量离开土地,“动至流离,苟保妻子,竞逃王役,不复顾其桑井(田业、家乡)”。

隋朝文帝开皇元年(公元581年),沿袭北周旧制,密县仍属郑州。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改属管州。炀帝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属郑州。大业十二年(公元617年)县城由大隗镇迁至古法桥堡镇,即今密县老城。隋代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采取减轻农民赋税负担的措施。隋朝的赋税措施也是沿袭北周的。隋初规定:农民缴纳租调以“床”为计算单位(一夫一妻为一床)。丁男一床,缴纳租粟3石,另调绢1匹(4丈),棉3两或布1

端(5丈)和麻3斤,单丁和奴婢只需要缴纳丁床租调一半。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把成丁年龄由18岁提到20岁,每年服役日数为20天,调绢由原来的4丈减为2丈。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又规定50岁以上,一律免役收庸(即用布帛代替力役)。隋朝官俸禄米,分夏秋两季领发,县令计户给禄,县按大、中、小分为九等。大县140石,其下每等以10石为差距,最下为60石,其他官吏的俸禄都以公廨(古代官署)本钱的利息解决,不发禄米。隋朝末年,炀帝荒淫无道,一反隋朝初年的轻赋薄敛,在租赋之外任意征敛,使人民倾家荡产,毫无生路。

唐代高祖武德三年(公元602年),改密县为密州,管辖零水(今大隗镇东北一带)和洧源(今登封路大冶镇西)两县,属河南郡。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复改密州为密县,属郑州管理。高宗龙朔二年(公元662年)属河南郡。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了均田制,在均田的基础上,制定了租庸调法。据《唐六典》记载:“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绌、绢各二丈,布加1/5;输绌、绢者、棉三两;输布者,麻二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1/5)。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

唐朝的这种赋役办法,是“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所以,一般叫做租庸调法,除以租庸调为主要税收外,还有杂徭,以及按户等高下所征收的户税和按亩交纳2升的地税。但是贵族和官俱无租庸调负担。

从玄宗开元以后,户籍不再登记,土地变动很大,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租庸调法遭到破坏,无法推行。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正式废止租庸调法,实行两税法。两税法的主要内容是:不分主户和客户,只要目前居住着的,就登记在户籍上,成为纳税户;人口不分丁男和中男,只凭财产的多少为纳税的标准,没有固定居住的行商,一律在所在的州县,缴纳资产1/30作为税收,后来又改为1/10。废止以前的租庸调和杂税,统一于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过六月,秋税不过十一月。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开始征收“间架税”和“除陌钱”等苛捐杂税。间架税的征收办法是:以屋二架为间,上等每间2000,中等1000,下等500;凡天下交易买卖,每成交一贯钱纳税50文,叫做“除陌钱”。这些苛税招致了人民怨怒。但统治者却在所不顾,变本加厉,连商旅过路要交税,蔬菜瓜果上市要交税,人口死亡要交税,到了无物不税的地步。

唐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广大农民变成了游民。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5年),爆发了黄巢大起义。起义军发布文告,痛斥唐朝赋税苛重,官吏贪暴。文告得到人民的拥护,终于推翻了唐朝的统治。

五代(梁、唐、晋、汉、周)时,密县仍属河南府。后梁建国后,初期还能减低租赋,奖励农桑,但巧立名目的杂税仍然很多。后唐则“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旧五代史》六·第1945页)。庄宗同光四年(公元926年)以军食不足为由,令河南预借夏秋税,民不聊生。在国家财产经济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在洛阳修造豪华的宫殿而肆意搜刮民财,搞得四方闹饥荒,连士兵也没有吃的,就在这一年赵在礼率领唐士兵起义,推翻了李存勖的暴虐统治。后晋高祖石敬瑭以抗击契丹为借口,向河南地区榨取了20万缗(1000文为1缗)铜钱。契丹贵族从开封撤退时,把抢来的大批财物北运。各地人民不堪忍受残暴的统治和掠夺,不断地爆发起义。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公元947年),我中原人民

奋起抗击贪婪凶恶的契丹贵族，把他们赶出了中原。后周太祖郭威统治时，免除了不少苛捐杂税，减轻牛皮税，并把牛皮税分摊到田亩上，每十顷田地交牛皮一张，余则听民自由买卖。周世宗柴荣时，曾明令规定两税缴纳的期限：“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于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五代会要》第104页）民间便之。显德五年（公元958年），实行“均定天下民租”改革，免去了农民所负担的逃户荒田和被河水冲坏的租税，同时也使豪富难于逃避两税，这个办法到宋朝还继续采用。后周采取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改革措施，为北宋统一中国奠定了物质和政治基础。

宋代，密县属河南府，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3年）属京西北路，徽宗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又割属郑州。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又改属河南府。

宋初的田赋制度沿用唐代的两税法，分岁赋（公田之赋、民田之赋、城郭之赋、丁口之赋和杂变之赋）五类。纳税物品有谷、帛、金铁、物产。田赋夏税输钱，秋税输米。

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先后制定新法，财政部分有：一是方田均税法：即丈量土地，分等规定每亩税额；二是募役法：即由州官府出钱募人应役；三是均输法：即根据各地生产情况和官廷需求情况，依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在路程较近的生产地采购，以节省价款和运转的劳费；四是市易法：即由官府拨付资金，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

宋代，酒实行专卖制度，由官商造曲公卖。县镇乡间，也允许人民酿酒，但要征酒税，当时酒税按卖酒所得盈利计算。从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开始收“增添盐酒课利钱”，是为酒税附加，为以后的“添酒钱”开了先例。

宋代的商税，是由专设的“商务税”负责征收的。凡州县均设有务，负责征税。商税分两种：一是过税，凡行商运货，每千钱课税二十。二是课税，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令各州县的商税，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课税最多钱数，立为岁课标准额，完不成此额的要受刑罚。官吏为完成此额，往往多方苛索，流弊很大。后世的课税从此开始，有增无减。

宋代的契税，开始于太祖开宝二年（公元969年），人民典卖田宅，必须交印契钱，税契期限两个月。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有每贯收税钱四十的规定。

金朝（公元1115~1234年）时，密县属汴梁路郑州。金朝规定：公田纳租、私田纳税。另外，对田园、住宅、车马、牛羊、树艺以及资财征收物力钱，又征牛夫钱、铺马钱等。致使人民财力竭，被迫逃亡。金朝把人民分为正户和杂户，女真族称为正户，汉族或契丹人称杂户。正户除服兵役外只负担很轻的税，杂户则要负担一切赋税和徭役。金官府规定对私田按两税法征收，夏税每计税3合，在六月至八月交纳；秋税每亩纳粟5升，又纳15斤的秸草一束，在十月至十二月交纳。金官府还征收商税，凡金银百分取一，其他各物百分取三。

元代，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把密县改为密云县，属钧州（禹州）。元代，民户有税粮和科差，丁多地少的纳丁税，地多丁少的纳地税。科差分为丝料和包银两种。丝料规定每两户科丝1斤，又规定每户交纳包银4两，即不再服役。实际上仍免不了额外的科派。元朝末年，官吏敛刮花样百出，所属初次参见，有拜见钱；无事白要，有撒花钱；逢年送礼，有追节钱；生辰有生日钱；诉讼有公事钱等等。顺帝至正十九年（公元1359年）至二十二年（公元1361年），密县连年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在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元朝统治者纵情享受，挥霍浪费，引起财政上的困难，政府除增加赋税外，又滥发纸币，使物

价飞涨,经济紊乱。据历史记载:当时10锭钞还买不到1斗小米。《元史》卷97《食货·钞法》。饥民靠捕蝗以为食,或曝乾而积之,又尽,以致发生人相食的惨象。当时盗贼蜂起,民穷财尽,公私困竭,人民灾难重重。终于激发了各地农民起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

第二节 明代时期

元末农民起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朱元璋建立明朝政权后,即着手调整土地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奖励垦荒,移民垦田,兴修水利,限制奴婢数量等积极的措施。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较元代有了显著增加,成为我国历史上继汉、唐之后,封建经济的第三个鼎盛时期。

一、移民垦田、赋税、徭役、经费

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朱元璋下令承认农民战争中地主逃亡后的“地方田产”,农民“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明太祖实录》卷30,洪武元年八月),这是元末农民起义打击封建生产关系成果的反映。同时,又因封建统治者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大肆屠杀,形成“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元年十二月)、“北方近城,地多不治”的残破景象(《明史》卷77《食货志》)。顾炎武的《日知录》中说:“明初承元末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洪武中诏有能开垦者,即为己业,永不起科。……朱元璋在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制定徙民政策,徙山西民于河南等地。传说密县人民就是在明朝初年从山西省洪洞县迁来的。当时政府在中原地区用“计民授田”的办法开垦荒田,并规定“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明史》卷77《食货志》)。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户部统计各地垦荒田921124顷(《明太祖实录》卷95,洪武七年十二月)。这一数字也不确实。如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工部的一个官吏揭露说:“土旷民稀,垦辟有限,所在守令往往贵令里甲增报额数,以为在官事迹。”他建议宜令各处农民自实现垦亩数,以定税粮。由此可见,所谓“奖励垦荒”在许多情况下是登记农民已耕种田地,谎报政绩。实际上明朝政府“奖励垦荒”,目的在于增加税收,但在客观上对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明政府经过普遍的户口调查,编制了黄册和鱼鳞图册,黄册以户为主,以人为经,以土田为纬,一切户口的新旧变迁,析灶情形,皆载于册,为赋役升降的依据。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地域为经,居民为纬,业各归其本区。区内田土形状、步亩、方位、主名,各以邻界造成图册。明代统治者使用黄册来管理户口和赋役,用鱼鳞图册来核实管理田亩。编制的方法是以土田为主,分别详细记载地形、土质、面积、四至(东、南、西、北)以及业主姓名,一式4份,1份交户部存查,因为这一份册子的封面用黄纸,故名黄册;另外3份册子的封面都是用青纸,河南省布政使司存1份,开封府存1份,密县县衙存1份。规定每10年,由政府根据人丁和钱粮的增减或升或降来更定簿册。凡一切户口内的新旧变迁和分居析灶情形,皆载于册,以为赋役升降的依据。后来又命国子生分别到

各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4人,量度田亩方园,次以字号编类,制为鱼鳞图册,因为图上所绘田亩挨次排列如鱼鳞状,故称鱼鳞图册。明代统治者使用黄册来管理户口和赋役,用鱼鳞册来核实管理田亩,相辅而行,我国的田赋地籍至此可称完备。同时也有助于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农民的负担较前也有减轻。

明初的田赋制度,也沿用唐宋两税的名称,叫夏税、秋粮。夏税不超过八月,秋粮不超过次年二月,以征当地所产实物为主,夏收交麦,秋收交谷。后来丝、绵为田赋的附纳品目。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令以银钞钱绢代输,愿交粟的也可以,即实物税与货币税并行。

明初把土地分为官田、民田两类,应征数额均载于黄册内,以布政使司州县分别负征之责,中央由户部总管其事。当初规定赋役税率是:“官田每亩科赋五升三合,民田每亩科赋三升三合。”当时民田赋额扣地并不一致,由于密县旧志经兵火残毁之余,所载甚略,已不可考据。明初密县人民除缴纳田赋之外,还须服丁役,60岁后免役。役有三种:一是里甲,按户计算,二是均徭,按丁计算,也称徭役;三是杂泛,即临时的差遣。从总的来看,明朝前期大约100年时间内,赋役比元朝末年为轻,因而百姓丰足,府库充实。

明代中叶,由于豪强地主大量隐蔽土地,官僚贵族又借特权过分地获取优免待遇,加了银粮积欠,致使田赋收入锐减。国家支出则是军费大量增加,而皇室贵族恣意挥霍浪费,官吏贪污中饱,造成明代财政的深刻危机。同时豪强地主有田不纳粮,贫民无地要交租,农民被迫逃亡,阶级矛盾激化。内阁首辅张居正在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提出了一整套政策纲领,主要是清理土地,制止豪强兼并,对官僚地主的赋役优免特权作某些限制,决定改革赋税制度,整顿税收。

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下令清丈全国土地,对当时的赋税制度进行改革。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通令全国实行一条鞭法。这是我国赋役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改变了近两千年来赋与役平行征收的形式,使两者合一,它也是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变的一次重大改革,在简化手续,减轻劳役和平均赋税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是在全国实行的田赋、力役合并计征的一种新税制。一条鞭法的主要内容是:先将明初以来的赋和役分别归并,然后合并到田赋的夏、秋两税一起按货币征收,不再另征徭役。政府如有差务,由政府出钱雇募;所有赋役,按亩计算,计亩征银;赋役外的土贡、方物,也合并到田赋内征收。一条鞭法的出现,是我国赋役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改变了历代赋与役平行征收的形式,使两者合而为一,劳役制逐渐消失。

明代改密云县为密县,属开封府禹州。据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记载: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密县户3811,口32267,丁13460。旧额田土夏秋上中下三则,共折一色上地1568顷12亩3分6厘2毫。崇祯末年,逃亡人丁10564,只余活丁2896,以致旧额征人丁银1346两,至明末只能征289两6钱。赋税加增9厘(指加派“辽饷”而言)。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开始“辽饷”加派,定全国田地每亩加派银3厘5毫,前后三加,最后辽饷每亩加派9厘及新增缎价牛角等项,共原额银18799两1钱6分2厘1毫2忽8微7纤,遇闰加额银363两5钱9分7厘5毫。

据清顺治十六年《密县志》记载:关于明代密县经费情况如下:

起运京边夏税秋粮草钞宗禄加增并新增缎价等项折色,明代旧额并加增9厘,及新增缎价等项共银11706两5钱6分2厘8毫5丝7忽4微6纤,遇闰加额银10两4钱1分

6厘6毫。

起运阔布漕米并新增牛角夏税本色：明代旧额并新增牛角共银 1930 两 6 钱 3 厘 6 毫，存留各上司并本县官俸衙役工食河夫驿站宾兴支发及节约会议裁扣裁剩，明代旧额共银 6507 两 9 钱 9 分 5 厘 6 毫 4 丝 5 忽 4 微 1 纤，遇闰加额银 353 两 1 钱 8 分 9 毫。

二、明末，天灾仍频，赋役繁重，密县人民被迫投奔农民起义军的洪流

据民国 13 年《密县志》记载：

明神宗万历十六年，大饥，人相食。

万历四十四年蝗。

万历四十五年大蝗。

思宗崇祯四年冬大雪五日夜，涧谷皆平，禽畜僵死，民绝爨火，雪融，尸见者不一。

崇祯五年夏，淫雨六十日夜，陵谷变迁，屋洞倾圮。

崇祯六年夏，大旱。

崇祯七年，蝗飞蔽天。

崇祯八年秋复大蝗，蔽天布野。

崇祯十一年，大旱蝗。

崇祯十二年，大旱蝗。

崇祯十三年，大旱蝗，道殣枕藉，人相食。

从以上资料记载，从万历四十四年（公元 1616 年）至崇祯十三年（公元 1640 年），在 25 年中，密县曾发生 10 余次严重旱灾、涝灾、雪灾和蝗灾，特别是在崇祯五年（公元 1632 年）至崇祯八年（公元 1635 年），在连续发生 4 年严重自然灾害之后，中间仅隔了两年时间，又以在崇祯十一年（公元 1638 年）至崇祯十三年（公元 1640 年），又连续 3 年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据乾隆十一年《密县志》记载：“时连岁荒歉，人至相食，有父子夫妇忍啖不忍者。”（《卷三·职官志》16 页）

密县人民在连年严重自然灾害的侵袭下，残暴的明朝统治者，对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广大人民，仍不顾其死活而强征暴敛。郑廉在他写的《豫变纪略》中写河南当时的情况是：“庚午（崇祯三年）旱，辛未（崇祯四年）旱，壬申（五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千钱者，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官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簋而逃者，有骨肉残食者。”又说：“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犬吠，尚敲催追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鳞，夜夜常闻鬼哭（卷 1，第 18 页）。腐朽反动的明朝统治者，就是这样敲骨吸髓地剥削压榨人民。广大人民欲生不得，只有揭竿而起，才是唯一出路。据乾隆十五年《密县志·职官志》载：山西太原府宗贡朱敏许，在崇祯十三年任密县知县时，目睹人至相食的悲惨景象，“拊膺流涕，绘流民图奏之，怀宗特为蠲免正赋，民甚赖之。”这不过是对官员的美化，实际上密县人民在当时没有得到多大实惠。

明代的田赋加派起于嘉靖三十年（公元 1551 年）的额外提编，而正式加派则是万历四十六年（公元 1618 年）开始的辽饷加派，定全国田地每亩加派辽饷银 3 厘 5 毫，前后三加，最后辽饷变为每亩加派 9 厘，年额为 520 余万两，这样，从万历四十六年 4 月至天启元年

(公元1621年)12月,前后不到4年时间,辽饷银即达1720万两,这与明初诸边年例有22万两之数相比,激增何等惊人,仅“辽饷”一项,就使民不聊生,大批逃亡。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明朝政府不顾连年灾情严重,又规定,每亩再加派6分为“剿饷”(也称新饷,是镇压农民起义的专款)。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杨嗣昌督师,每亩又加一分多,为“练饷”。御史卫周嗣说:“嗣昌流毒天下,剿练之饷多至700万,民怨何极,”这便是扰害人民最苦的三饷。三饷加派,总计为银两千万两左右,超过正赋几倍,除三饷之外,又有盐课、助饷、均输以及杂项税的加派。当时御史郝晋曾痛切指出:“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只)280万,今加派辽饷至900万,剿饷330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730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2000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2000万以输边者乎(《明史》卷78《食货志》)?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

我密县在当时由于额外增加许多田赋附加,再加上衙门官吏强征丁银,滥派差役,贪吏侵蚀,农民纷纷破产逃亡。密县人民欲生不得,只有投奔农民起义军。

据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记载:“明旧额不分上中下,一则丁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丁,崇祯末年逃亡人丁一万五百六十四丁,止余活丁二千八百九十六丁。”由此可见,从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农民起义军领袖高迎祥、李自成等屯聚新密山中开始,至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李自成委派冷英为密县县令,兼管登封。由于农民军纪律严明,又针对当时赋税繁重和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并及时发粟赈济,散财济贫,并广泛向农民宣传农民军的宗旨。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3月19日,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攻入北京。至此明王朝270多年的统治,终于被农民起义军推翻。

第三节 清代时期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朝代,是镇压明末农民起义后建立起来的地主阶级政权。清王朝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在建都北京以后,就立即宣布废止明末的三饷加派,缩小汉族大官僚地主阶级的免赋和免役的特权范围,以后又不断改进田赋征收办法,特别是在清初招徕复业户与劝垦措施的实施,以及在被征服区先后蠲免田赋,对恢复农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满清王朝的日益腐朽,苛征杂敛又日益繁重、官吏贪污现象也愈加普遍。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的官僚买办阶级趁机和帝国主义列强相勾结,共同压榨盘剥中国人民,因此,中国人民又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在清王朝覆灭的前夕,密县和全国各地一样接连不断地发生抗捐、抗税斗争,这种斗争终于在1911年汇成辛亥革命的洪流,清王朝268年的封建统治,终于被人民革命所推翻。

一、清朝初、中期的财政

1、清初招来复业户与劝垦措施 在顺治十六年《密县志·赋役志》中说:“密处万山中,地土虽有旧额,其中消龛成田,沙碛不茅,率半自明末凋残,不耕不获。……洎今十有六

载,田虽渐垦,而户口不当明时之半。膏腴尚多就荒,矧所谓龔田沙磧者,皆山木可拱把耶?自非数十年之生聚而能复原额哉?”由此可见,在清朝初年,因为明末天灾频繁和政府苛征的逼迫,人丁逃亡,土地荒芜,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载:“疮痍未起,阡陌就荒,虽……颁开垦之令,宽自首之科,然其于田赋,则仅及十之八,而于人丁则竟不及十之五,令若必欲恢复经费旧额,其亦何策而可?唯为司牧者于休息爱养之道三致意哉!”

清政府为了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曾数次下达劝垦令,并于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规定:“无主荒田,州县官给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田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金派差徭。”(《清顺治朝实录》卷43第17—18页)以鼓励农民开垦。不久,又于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颁布了劝惩条例:督抚官员,一年内主持开垦2000顷以上者,纪录;6000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官员垦至1000顷以上者,纪录;2000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垦至100顷以上者,纪录;300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卫所官员,垦至50顷以上者,纪录;100顷以上者,加升一级。文武乡绅,开垦50顷以上者,现任者纪录;致仕者给匾旌奖。至于贡、监生以及一般富人仍开垦本主土地,如本主不能开垦,由地方官吏招民开垦,发给印照,定为永业,但是“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清顺治朝实录》卷43,第6~7页)为了扩大影响,清廷还命令各级地方政府,召开隆重的“劝垦荒田之典”,由地方官员亲自主持,以示对开荒事业的重视。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河南开封等府开垦荒地12250多顷。河南巡抚贾汉复在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九月的报告说:“清察开垦荒地9万余顷,每岁约增赋银四十万八千余两。”(《清顺治朝实录》卷120,第18页)这一数字表明,“国家生财之道,垦荒为要”(《清康熙朝实录》卷25,第27页)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清政府接连颁布这些规定和措施的用心,是想以法律形式保护荒地的开发,尽快地使一些流浪四方的无地农民,重新得到土地,从事劳动生产。

据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记载:

顺治二年,知县崔养重劝谕复业开垦地572顷89亩5分3厘。

顺治九年,知县李芝兰续报地31顷39亩9分7厘。

顺治十六年,知县李鹏鸣续报及查出自首地368顷18亩8分1厘1毫6丝。

康熙四年,知县王珏劝谕续垦地10顷56亩2分7厘2毫4丝。

康熙六年,知县章士茂劝垦地1顷87亩1分3厘7毫。

康熙十年,知县李居易劝谕续垦地3顷80亩2厘2分2毫。

康熙十一年,知县成毓祥劝垦地1顷7亩9分。

康熙十八年,知县夏应元劝垦并自首地49顷35亩2厘2毫。

康熙二十一年,知县张博劝垦地2顷60亩2分7厘4毫。

康熙二十九年,知县袁鲲化劝谕续垦及查出自首地80顷42亩5分6厘3毫。

康熙三十年,又劝垦地2顷5亩2分9厘5毫。

康熙三十一年,知县袁怡良劝垦地74亩3厘8毫。

康熙三十二年,又劝垦地98亩1分2厘。

康熙三十三年,又劝垦及查出自首地共8顷53亩9分2厘5毫。

从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至康熙三十三年(公元1694年)的半个世纪中,密县历任知县劝谕复业开垦及续报自首地共计1134顷45亩9分2厘2毫,密县的耕地面积不断扩大,说明密县在清初的农业生产也在持续向前发展。

在封建社会中,人是最主要的生产力,人口的增加,使劳动力增多,这也是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总论说:“志曰:古分疆划野,责在有土人民焉有社稷焉。”由此可见,当时密县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知县袁怡良深知欲使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依靠劳动人民来耕耘已开垦的土地。但是,由于明末密县在25年中就发生了10余次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官府却毫不体恤人民的苦难生活,仍然向人民逼粮索款,以致激起了农民大起义。

据志书记载:明朝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密县劳动力为13460人,到崇祯末年,劳动力被迫逃亡10564人,只剩劳动力2896人。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密县实有劳动力2417人,比万历年间减少将近4/5。

据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记载:从顺治九年至康熙三十二年的42年间,密县历任知县招徕复业户和人丁数目见表1—1:

表1—1 清初密县历任知县招徕复业户人丁数目一览表

时 间	公 元	知 县	招徕续报复业户	口	丁	备 考
顺治九年	1652年	李芝兰	572	5826	2896	招徕复业户
顺治十六年	1659年	李鹏鸣	583	2132	537	续报复业户
康熙四年	1664年	王 珏	883	2542	4114	续报复业户
康熙六年	1666年	章士茂	985	3040	4290	续报复业户
康熙十年	1671年	李居易	1350	3920	4360	续报复业户
康熙十一年	1672年	成毓祥	1820	4210	4360	续报复业户
康熙十八年	1679年	夏应元	2930	6770	4935	续报复业户
康熙二十一年	1682年	张 博	4111	8630	4935	续报复业户
康熙二十九年	1690年	袁鲲化	6310	12697	6218	续报复业户
康熙三十二年	1693年	袁怡良	1720	4310	4260	续报复业户
说明	此表系根据康熙三十四年《密县志·赋役志》					

从表1—1可以看出,在清朝初期密县的人口和劳动力都在不断增加。至康熙五十年(公元1771年)密县劳动力已增加到8392人。

自康熙五十年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后,全国户口逐渐增加。据当时清廷户部公报,从康熙五十年至乾隆末年的74年之间,全国户口增长12倍多(见《清鑑纲目》286~287页。)

据乾隆十五年《密县志·田赋志》记载:乾隆六年密县户数已增至11644户,乾隆七年11750户,乾隆八年为11762户,男妇大口23209,小口80778,全县人口数目为103987。